

臺灣雲林律師公會	
日期	106年3月10日
收文	第 074
收文員	謝欣怡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6
傳 真：02-23881708
聯絡人：應佳容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(106)律聯字第 106043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 文

公 告

主旨：本會《全國律師》月刊，自 106 年 2 月號採書面索閱制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發行之《全國律師》月刊，自民國 101 年 12 月號已可逕上本會網站點閱閱覽，為保護我們的地球，減少樹木的砍伐，本會依第 10 屆第 1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：本會《全國律師》月刊將自「106 年 2 月號」以全面電子化為目標，期能廢止紙本印刷，為環保盡一份心力。
- 二、因此，前制實施初期，盱衡大律師們的閱讀習慣，除維持少量印刷採取「索閱」方式外，另於日前已隨旨揭月刊 106 年 1 月號寄發通知，就新進會員部分，併送「書面申請索閱《全國律師》月刊通知」（如附件），依此，敬請貴會協助於寄發會員證書時，併予轉知是盼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會
副本：編輯委員會 趙主委建興

理事長 蔡鴻杰

書面申請索閱《全國律師》月刊通知

《全國律師》月刊自民國 101 年 12 月號已可逕上本會
網站點閱或列印您想閱讀的文章，網址如下：

<http://www.twba.org.tw/publish.asp>

為保護我們的地球，減少樹木的砍伐，本會依第 10 屆
第 1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，《全國律師》月刊將自【106
年 2 月號】以全面電子化為目標，廢除紙本印刷，為環保盡
一份心力。

實施初期，為考量大律師們的閱讀習慣，將維持少量印
刷並採取【索閱】方式，敬請仍然需要紙本雜誌之大律師將
下列回條傳真至本會，其他將不再寄送，非常感謝您！

各地方律師公會新進會員索閱《全國律師》月刊

律師姓名：

寄送住址：

聯絡人：應佳容 專員
電話：(02)2388-1707#66
傳真：(02)2388-1708